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4,121,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24,364.0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37,111.0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0,245,500.5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24,550.0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0,614,886.5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6,927,039.59 元，按照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50,614,886.56 元。

（一）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

案如下：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121,82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24,36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增减变化的，公司将根据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回购，公司预计现金分红 2,082.44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75%。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824,364.00	40,000,000.00	32,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537,111.02	161,720,715.70	138,182,704.81
研发投入（元）	42,484,223.47	47,186,452.30	36,214,634.94
营业收入（元）	910,992,522.18	948,579,798.33	801,575,183.0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0,614,886.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6,927,039.5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2,824,36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0,480,177.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2,824,36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25,885,310.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7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占当年总资产比例均低于 5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